

# “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产品）

## 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大道59号1号办公楼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一横路2号人保大厦

丙方：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华银大厦4、5楼

为做好我省在新冠疫情后旅文行业复苏及提升游客对海南旅游信心，甲、乙、丙三方本着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协助”的总体运行原则，由甲方组织和监督，乙方承保，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甲、乙、丙三方就我省“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海南游、疫安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本协议的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统保示范项目执行过程中三方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制度、文件及工作小组会议备忘录等；

2、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3、本协议文本；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文件产生日期一致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我省旅游综合保险项目统一管理，并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2、建立项目的工作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甲、乙、丙三方的日常联系与协作，共同推动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 3、甲方应对示范项目进行积极地宣传推广。
- 4、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丙方召开联合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项目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丙方进行工作考评。
- 6、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的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
- 2、乙方有权按照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丙方支付保险经纪佣金或服务费。
- 4、乙方应与甲方及丙方统一宣传口径、共同推广本项目，协助做好宣导、培训、投保等工作。
- 5、按照甲方、丙方要求，不断总结情况和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配合甲方、丙方对保险产品进行完善和修订。
- 6、应及时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产品的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保公司应对每年度由甲方组织的产品优化后的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及时向保险监管机构报备。
- 7、与甲、丙方讨论制定本产品的相关工作标准。
- 8、负责建立符合本产品要求的承保理赔服务系统；负责出具保单及全额保费发票，提供保单信息查询服务；
- 9、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代表乙方进行本项目的宣传；
- 2、受甲方委托，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
- 3、有权代表客户将本项目产品的保费按约定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 4、有权按照约定向乙方收取佣金或服务费；
- 5、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制定本项目整体发展规划，并推进工作计划的落实；
- 6、定期为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风险评估分析；

- 7、为我省旅游供应商（旅文企业）提供必要的风险知识培训；
-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保险项目

海南省“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该项目范围为海南省。

（项目方案见附件）

### 四、海南省旅游综合保险产品承保和出单方式

本产品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承保

### 五、海南省旅游综合保险产品投保、批改及保费划转流程

- 1、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及经纪人提交投保单（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 2、保险人或将缴费通知单送达投保人或经纪人，投保人向保险人统一缴纳保险费后保单方能正式生效，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协议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4、本协议保险费为人民币 298 万元，交费方式为按年趸交，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 5、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2,980,000 元
- 6、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银行名称： 工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 2201 0281 1920 0026 858

### 六、“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产品）服务费用及防灾防损费用

保险承保公司在保险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此项目保险项目保险经纪服务费用及相关防灾防损费用。

此协议签署后且在整个协议有效期内，保险经纪服务费用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不因保险行业协会自律公约而改变。

## 七、“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理赔服务

乙方应为“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理赔服务。

### （一）报案

1、丙方设立 400 接转报案专线和项目调解赔偿处理中心（江泰旅游调解赔偿处理中心），乙方认可并无条件受理丙方 400 中心提供的报案信息。客户也可以同时向乙方报案。无论乙方或丙方，接到客户报案后均应即时向对方转报案。

2、以下情况，乙方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1）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被保险人及江泰旅游调解赔偿处理中心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 （二）现场查勘

1、接到报案后，乙方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就是否进行查勘向出险单位和丙方服务人员进行反馈，乙方同意以江泰旅游调解赔偿处理中心事故调查的结果或出险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

2、乙方同意因情况紧急，出险游客可以先行进行施救或救治，但提供救治材料、影像资料等能证明并反映事故客观事实的其他材料。

### （三）责任界定

乙方应无条件认可江泰旅游调解赔偿处理中心的认定结果。

### （四）核定损失

乙方收到江泰旅游调解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海南游、疫安心”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确定书》后，应无条件认可赔偿处理中心的认定结果。

### （五）赔款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江泰旅游调解赔偿处理中心出具的《江泰旅游调解项目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确定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规定向出险游客支付赔款。

### （六）沟通案件处理情况

乙方各出单公司每月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同丙方各分支机构核对“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本地区的案件处理情况，就具体案件数量、已赔款金额、

未决金额、索赔材料等内容进行沟通，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 （七）制定专属理赔标准等赔案处理规章和制度

为了体现保险最大诚信原则，在理赔服务环节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乙方应认可并切实执行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制定的理赔制度或签署的理赔协议。

（八）接受海南省旅游文化消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如发生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或游客与保险人这间的纠纷和矛盾，可向海南省旅游文化消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涉及赔偿索赔的，调解协议可作为保险人的赔偿依据。

### 八、“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丙方提供以下服务，包括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提供防灾防损、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内部服务指导范本和项目独立核算体系等内容。

#### （一）成立“海南游、疫安心”保险项目领导小组

乙、丙方两方应成立“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及总体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包括组长、日常联系人、组员。

小组组长由丙方负责管理该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参与决策此项目工作中的要事。

日常联系人为负责本项目推行的乙、丙部门级领导担任，其所在部门应为项目执行及管理单位。

组员至少应有2人为负责该项目的部门人员（含负责销售的主管人员），至少应有1人为分公司核保部门人员，至少应有1人为分公司产品部门人员，至少应有1人为分公司核赔部门人员，至少应有1人为分公司数据信息部门人员，至少应有1人为分公司财务部门人员。

日常联系人职责为：

1、协助“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各项工作；

2、负责参加三方组织召开的会议，依据会议精神和要求协调公司资源，合理安排全公司行动；

3、负责与甲、乙、丙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提交有关报告；

4、“海南游、疫安心”综合保险项目项目专项领导小组人员发生变动，须及时通知三方；

5、负责推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配合性工作，并落实到位；

#### （二）组织防灾防损服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为参保方组织提供防灾防损服务，服务内容应充分尊重甲方及丙方意见，由乙方从防灾防损费用中列支，防灾防损费用应据实列支，并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提交使用情况报告。防灾防损费用的使用由各方共同制定具体使用办法。

#### （三）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按照全国赔偿处理中心规定的格式要求，乙方公司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江泰旅游调解赔偿处理中心及丙方提供负责的案件截至上月末的保险赔案统计报表的电子版本。

#### （四）海南旅游保险项目保险服务

乙针对参保游客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在保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公司配合甲方和丙方印发风险知识培训材料、参与组织培训。

### 九、海南旅游保险项目项目服务考评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定期对乙方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甲方有权视情况调整或取消乙方相应承保公司的承保资格。

具体考评内容包括：乙方承保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中涉及赔案的结案情况、投诉情况、案件赔款是否及时支付、对符合预付案件的预付赔款是否及时支付管理秩序等。

### 十、其他事项

#### （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

均有约束力。

## （二）协议的变更和补充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有效期以海南省政府发布可接待省（境）外游客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即止。如本协议到期时，仍有遗留问题或未了事宜，则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继续有效，直至遗留问题或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共9份，每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除非下列情况：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0年3月30日



乙方: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0年3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ICC Hainan Branch.*



丙方: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0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Jiangtai Insurance Brokerage Hainan Branch.*



协议签约地: 海南

代理机构: 海南京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附件：保险方案

## 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

二、保障对象：来琼游客

三、保险期限：保单有效期一年，对每名游客保障时间为：自其入岛时开始至离岛当天 24 时终止。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进入海南省辖区范围内（包括陆域和海上区域）的游客在进行旅游时因感染新冠肺炎、登革热、意外中暑或因自然灾害（台风、暴雨、洪水、雷击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产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被保险人要求进行救助和抚恤，按照本保单约定向保障对象予以赔偿。

五、责任限额

每人死亡或残疾责任限额：80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 万元

每人每次住院补助金：50 元/天，最高不超过 30 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800 万元，累计限额 2000 万元

每人补助费用限额：1 万元（详见特别约定 2）

六、保险费：298 万/年

七、保单特别约定

（1）本保单游客为不记名投保，对于游客的定义为：入岛至离岛时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短期旅游或旅居），出险时，游客需提供身份证明及入岛凭证（相关火车、轮渡、飞机、省际客运票据或网上订单等）、本地住宿凭证（入住酒店的提供酒店/民宿订单等）或景区门票等，供投保人及保险人共同认定游客资格。

(2) 本保单特约承保游客因在海南省内确诊新冠肺炎、登革热所造成的住宿费、交通费（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轮渡票、火车票、省际客运票据）损失，以每人1万元为限，实报实销。

(3) 关于传染病潜伏期，本保单扩展承保在提供离岛凭证基础上，自离岛凭证日期起计算14天为责任终止时间。

(4) 因新冠肺炎、登革热医疗费用均纳入医保范围，本保单医疗费用按照社保报销后的必要合理医疗费进行报销，若游客未购买社保，则直接在本保单项下进行理赔。

(5) 本保单保险期间以海南省政府发布可接待省（境）外游客之日起计算，满一年即止。

#### 八、适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附加传染病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附加自然灾害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附加安置费用救助保险

